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民數記 27：1-11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讀民數記 27 章和 28 章，今天我們就讀 27：1-11 節。

上週我們讀過了摩西和以利亞撒，在摩押平原第二次數點以色列的男丁。在西乃曠野第一次被數點的男丁，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之外，都已經死在曠野。因此，第二次被數點的男丁是新生代的以色列人。雖然這兩次被數點的男丁總數幾乎不變，只少了不到 1%；若是細看每一個支派的人數，呈現完全不同的結果：有的驟減，有的暴增。我們從這些數字當中，也可以學習蒙福的途徑。其中增加最多的是瑪拿西支派，除了人數增加 64%以外，這個支派還特別記載了五個女人的名字，這是聖靈特別留下來的伏筆。今天的經文就記載了這五個女人的故事。

第 1-2 節：「屬約瑟的兒子瑪拿西的各族，有瑪拿西的玄孫，瑪吉的曾孫，基列的孫子，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的女兒，名叫瑪拉、挪阿、曷拉、密迦、得撒。她們前來，站在會幕門口，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，並眾首領與全會眾面前，說：」

這一節先告訴我們這五個女人是誰。約瑟有兩個兒子，瑪拿西和以法蓮。這兩個兒子成為以色列的兩個支派。因為雅各把長子的名分給了約瑟，約瑟的子孫就能承受雙份的產業；就由以法蓮和瑪拿西這兩個支派來繼承。這五個

女人是瑪拿西的玄孫，瑪拿西生瑪吉，瑪吉生基列，基列生希弗，希弗生西羅非哈。西羅非哈沒有兒子，他生了 5 個女兒。她們的名字叫瑪拉、挪阿、曷拉、密迦和得撒。我們前面說過，瑪拿西支派，人口在曠野漂流時期能夠暴增的原因，是他們培養出健康、堅強、獨立的兒女；不但兒子如此，就是女兒也不遑多讓。

這五個女人有特別的訴求，就親自前來，直接向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提出來。摩西是以色列人的領袖，以利亞撒是大祭司，在以色列人眼中是兩個高高在上的領導人。就是支派的首領們，或者宗族的長老們都不敢隨意求見。這五個女人沒有經過宗族和支派的引薦，而是直接越級報告，這實在需要很大的勇氣；另一方面，以色列人的權力結構也很有彈性，准許有特別訴求的以色列人，直接向最高的領導人提出。

其實今天的教會也應該一樣：教會的頭是基督，每一個聖徒都有權利直接把問題帶到基督面前。既然如此，每一個聖徒應該也能夠照著聖靈的帶領，把問題帶到教會的領袖面前，像這五個女人把訴求帶到摩西和以利亞撒面前一樣。我聽說有一些巨型教會，就是常說的 Mega Church，他們的組織嚴謹，架構繁複：從信徒到小組長，到小區長，到區牧，到助理牧師，到牧師，最後到主任牧師，中間有七個階層。對於那些越級報告的聖徒，就會被冠上不服權柄的罪名。在這麼嚴謹的組織架構下，一個剛受洗的聖徒要見主任牧師，比要見基督還難。

以色列人光是被數點的男丁就有六十萬，比今天的 Mega Church 都還大。這五個女人卻能直接來到會幕門口，見摩西和以利亞撒。會幕門口是有神同在的地方，她們是站在神面前，是站在摩西和以利亞撒面前，還站在眾首領

和會眾面前。似乎為了她們的訴求，摩西召開了一個大會，讓這五個女人能夠當著眾人的面提出她們的訴求，這五個女人的勇氣實在讓人欽佩。

照著當時的風俗，女子是附屬於男子的；未出嫁的女兒要聽從父親的安排。出嫁時，家裡會為她預備好嫁妝；嫁出去後，就離開娘家，附屬於丈夫，她就不能再插手娘家的產業。只有兒子能夠繼承產業，女兒不行。這五個女人的訴求就是要打破行之有年的習俗。如果她們經由宗族、支派的管理結構層層上報，或許早就被批評為不服權柄，或者貪愛產業，而使這個提案胎死腹中。我們接著來看她們的訴求。

第 3 節：「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。他不與可拉同黨聚集攻擊耶和華，是在自己罪中死的；他也沒有兒子。」

她們先訴說了她們父親的光景。西羅非哈是死在曠野，但是他沒有參與可拉黨的背叛行動，沒有被火燒死，也沒有得瘟疫而死。他是個謹守的以色列人，是在自己的罪中死的。這一句話說出這五個女人的看見，是非常屬靈的。雖然她們的父親沒有做惡事而被神懲罰，但他也是亞當的後代，生下來就有罪性，也會死在罪中。或許西羅非哈是生病死的，或許是遭到意外死的。總之，生來是罪人，就一定會死在罪中。重點是，西羅非哈沒有兒子，他生了五個女兒。

第 4 節：「為什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？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。」

這五個女人提出了她們的問題，為什麼西羅非哈沒有兒子，就要把他的名字從西弗族中除掉呢？名字如果留在族譜中，就要被神紀念。這五個女人非常孝順父親，不願意父親的名不被神紀念。神是永遠的，被神紀念就能得著永遠的福分。這五個女人實在有屬靈的眼光，她們的父親死了，她們知道死不是終點，因此她們要尋求神永遠的紀念。其實對新約的聖徒也是一樣，我們對生身父母最大的孝順，就是幫助他們蒙恩得救，使他們得著神永遠的紀念。每一個人在世上的日子都會過去，蒙神紀念卻是永遠的，並且將來在新天新地的日子，絕對比在地上的日子要美好許多。

接著是她們的第二個訴求：「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。」照著當時的習俗，西羅非哈因為沒有兒子，將來進美地分配產業的時候，就沒有西羅非哈的份。因此，她們要求分配產業的時候，能從她們的叔叔、伯伯中為父親爭取一份產業。這一個要求帶出了兩個重點：第一，這五個女人真是有信心。以色列人還在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，還沒有進入迦南美地，也還沒有趕出迦南地的居民；她們確信以色列人能夠得著神應許給他們先祖的產業。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她們是滿了信心，因此，事先要求分產業的時候，要為她們的父親留下一份。

第二，這五個女人渴望得著產業，她們據理力爭，盼望能夠打破傳統的習俗。她們沒有父母代求，也沒有弟兄幫助，而是自己站出來，訴諸於以色列最高的領導人，摩西和以利亞撒。她們的見識和格局，比當時的傳統和風俗要先進多了。就是到了新約，所有的姐妹們也要得到她們據理力爭的權益。

第 5 節：「於是，摩西將她們的案件呈到耶和華面前。」

摩西的反應很屬靈，摩西不愧是在以色列全家盡忠的。若是神已經明說的事，摩西會立即做出裁決；如果是神沒有說的事，摩西也不敢自作主張，就把這個案子呈到耶和華面前。摩西當然知道當時的傳統和習俗。我相信一個家族只有女兒沒有兒子，西羅非哈一定不是第一個。女兒能不能繼承產業的問題，一定也出現過，只是傳統和習俗主導了人的決定，也限制了當事人的勇氣和想像力。這五個女人敢當著摩西和眾首領的面提出這個問題，實在是難能可貴。摩西能夠超越傳統，認識這件事的決定權是在神的手中，更說出摩西實在是一個謹守又睿智的領袖。

第 6-7 節：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西羅非哈的女兒說得有理。你定要在她們父親的弟兄中，把地分給她們為業；要將她們父親的產業歸給她們。」

耶和華就直接回答摩西的提案：「西羅非哈的女兒們說得有理。」許多的傳統和規矩是出於人的遺傳，不見得是出於神的旨意。在權柄的事情上，照著哥林多前書 11：3 節，「我願意你們知道，基督是各人的頭；男人是女人的頭；神是基督的頭。」男人是女人的頭，基督是每個人的頭，而神是基督的頭。這是神設定的次序。

男人在女人前面，因此代表神來行使權柄，必須是教會中的弟兄。但是在蒙神紀念、得著祝福和產業的事情上，就不分男女，都有權利。照著當時的風俗，只有男性能夠繼承產業。然而在這件事上，神裁定了這五個女人說得有理。神就有了新的規定，要在西羅非哈的弟兄中把地分給這五個女人，她們要得著西羅非哈的產業。

第 8-9 節：「你也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人若死了沒有兒子，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。他若沒有女兒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。」

神不僅先裁定了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可以繼承他的產業。這只是一個判例，神更根據這個原則，設立了繼承產業的條例：人死了，有兒子就由兒子繼承產業；如果沒有兒子，就要把產業歸給他的女兒。這樣就排除了女兒不能繼承產業的傳統。如果他沒有女兒，就要把產業歸給他的弟兄。神設定的原則，是以直系血親中的男子為優先，再來是直系血親中的女子；如果沒有直系血親，就開始從旁系血親，最近的就是他的弟兄。

第 10-11 節：「他若沒有弟兄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父親的弟兄。他父親若沒有弟兄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最近的親屬，他便要得為業。這要作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，是照耶和華吩咐摩西的。」

旁系血親也是從與他最近的開始，他的弟兄是第一順位。如果他沒有弟兄，就要給他父親的弟兄，也就是他的叔叔、伯伯們，這是旁系血親中的第二順位。如果他沒有叔叔、伯伯們，就要把產業給這個家族中最近的親屬，這些是第三順位。這要成為以色列人的律例、典章，這是神吩咐摩西的。神頒賜律例、典章，都從原則性的開始。產業的繼承是根據血緣，由近而遠。如果遇到了特別的狀況，人不能自作決定，而是把案件呈在神面前，由神裁定後，就定出新的律例和典章。

到了民數記 36 章，新的問題又出現了。如果這 5 個女人嫁給其他支派的男子，她們如果帶著產業歸到其他的支派，那瑪拿西支派的產業就會減少，那又該如何處理呢？新的問題，神會給出新的處理原則，神的律例和典章不是

一開始就洋洋灑灑地列出所有的可能性，而是神的百姓必須一直聯於神，遇到了問題帶到神面前求問，神就會給出原則和答案。這樣，神的百姓就能夠維持與神之間的交通；他們也才能越來越認識神，越來越知道神處事的法則。這是何等的美好!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耶穌，你是慷慨豐富的神；你何等願意祝福我們，讓我們得著豐富的屬天產業。你不僅看顧我們在地上的日子，你更為我們預備豐富的屬靈產業。能夠被你紀念的人是何等有福！賜給我們如同西羅非哈五個女兒的見識和勇氣，能夠把不明白的事情帶到你面前求問，你也就按著你的旨意給我們明確的帶領。祝福我們每天的生活，都能蒙你紀念，並且飽嘗你的慈愛與恩典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